

优质教育基金 公帑资助学校专项拨款计划

申请指引

背景

1. 优质教育基金（下称「基金」）的成立，是为了资助旨在提高学校教育素质以及全面推广优质学校教育的非牟利计划，包括在幼稚园、小学、中学及特殊教育层面，以试验形式推行的新措施和一次性项目。
2. 基金督导委员会应政府的建议，拨备了 30 亿元，由 2018/19 学年起四个学年，推行「公帑资助学校专项拨款计划」（下称「专项拨款计划」），让公帑资助学校¹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申请拨款，推行校本课程设计及 / 或学生支援措施，以及相关的校舍改善工程及 / 或物资购置的项目。为了让学校有更充裕时间作出整体规划，并善用计划下的额外资源，计划的推行期会延长至 2025/2026 学年。

申请资格

3. 公帑资助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均可提出申请。

资助范围

4. 获基金资助的计划应以香港为本，而且属一次过性质。获批拨款的计划不应为基金造成经常性的财政负担。计划亦不应重复政府已在进行或将会进行的计划。如同类计划已获其他政府资源提供资助，则不应向基金重复申请拨款。
5. 专项拨款计划下，基金资助以推行校本课程设计及 / 或学生支援措施为目标的申请计划，以及相关的校舍改善工程²及 / 或物资购置的项目。

拨款金额

6. 参考过往学校申请的计划，基金为不同类型学校设定一个供参考用的总资助金额，幼稚园约为 50 万元，而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约为 200 万元，学校可按本身情况、发展方向及学生需要，向基金提交一个或多个申请。

¹ 公帑资助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² 幼稚园如设有自置校舍或持有较长期的租约，并在获得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可向基金申请运用是次拨款进行相关的校舍改善工程。

计划年期

7. 专项拨款计划由 2018/19 学年至 2025/26 学年推行。
8. 为使拨款能更有效支援学校的需要及适时取得成果，每个申请计划的实施年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申请日期

9. 基金每年分两期接受专项拨款计划申请。第十一期及第十二期专项拨款计划的申请日期如下：

第十一期申请：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

第十二期申请：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

申请办法

10. 学校**必须**透过基金网站(www.qef.org.hk)内的「网上计划管理系统」填写及提交电子申请表格及计划书。

申请名额

11. 专项拨款计划下的申请会与基金其他拨款计划的申请分开处理，并且不受现行申请名额限制。

协作 / 参与机构资料

12. 如申请学校欲邀请其他学校及 / 或机构协作推行 / 参与计划，申请学校应预先取得协作 / 参与学校及 / 或机构的同意，并在提交申请时透过「网上计划管理系统」提供协作 / 参与学校及 / 或机构的名称。

13. 相关协作 / 参与学校及 / 或机构须于申请学校提交申请日期起计 14 天内，透过「网上计划管理系统」作出确认。如相关学校及 / 或机构在限期内不作出确认，将不会被视为有效的协作 / 参与团体。

评审准则

14. 专项拨款计划主要按五个范畴的准则进行评审，包括计划需要、计划可行性、财政预算、计划的预期成果、以及计划成果的延续及推广。除上述范畴，基金亦会按每项申请的情况和理据，予以全盘考虑。上述五个范畴的评审准则详载于附件一。

15. 一般而言，基金会根据接获的计划书的书面内容进行评审。基金保留权利，在有需要时要求申请学校解释计划内容及 / 或向申请学校索取补充资料。除应基金的要求外，申请学校在提交申请后自行补充的资料概不受理，亦不会被视作申请的一部分。

通知申请结果

16. 基金会分批处理接获的申请及发放申请结果。基金会透过「网上计划管理系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

签订协议书

17. 在接获基金发出的申请获批书面通知后，学校须与基金签订一份载列拨款条件的协议书。

受款人的责任

18. 待签订协议书后，受款学校才可开展计划活动。

19. 受款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书所订明的一切条款和条件，以及随协议书夹附的《优质教育基金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优质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采购指引》及《优质教育基金资产处理指引》。

20. 受款学校必须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开立一个独立港元帐户，专门处理与基金拨款项目相关的所有收支账目。如受款学校已持有上述银行帐户，则无需另行开立全新银行帐户处理专项拨款计划项目，惟受款学校仍须以独立会计分类账列明所有相关的收支账目。

21. 受款学校必须善用获批拨款，并按签订的协议书进行计划活动。如获批拨款的个别计划完结时，仍有未用罄拨款，受款学校须将该计划的余款退还给基金。

22. 获批拨款的计划须接受基金的监察。基金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人员会探访受款学校，实地视察获批拨款计划的推行情况。受款学校必须协助安排有关探访。

23. 受款学校亦须进行自我监察和评鉴。受款学校须在拨款计划进行期间定期提交报告，以作监察之用。在拨款计划完成后，受款学校亦须提交计划总结报告和财务总结报告。有关详情载于《优质教育基金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

24. 受款学校须在拨款计划协议有效期内至拨款计划完成后最少七年，妥善备存与计划有关的所有正式收据、付款凭证及账簿，以供基金及获授权政府人员在有需要时查阅。

25. 受款学校须积极参与由基金举办或支持的各项推广、宣传及推介活动。

知识产权

26. 基金资助的所有计划开发所得的内容、成果和成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平面图像、图画、图片、照片、录音和录影记录，以及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统称为「成品」），均受到知识产权保障。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成品内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拥有者为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法团。有关详情载于基金网站的《优质教育基金知识产权政策》（只备英文版本）。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优质教育基金申请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有关申请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有关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申请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申请相关的学校 / 组织，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如适用）；
- (c) 受教育局委任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机构，包括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评审及监察专责委员会、推广及宣传专责委员会及电子学习配套计划专责小组，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4楼403室行政主任(优质教育基金)1或电邮至exoqef1@edb.gov.hk。